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2,7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903.2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三方协商，同意进行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抵消，抵消完成后，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应收经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777.1805 万元，应收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10,122.8195 万元。

关联董事孙谦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5 处房产以 2,919.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相应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中勤万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69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5—107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